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偉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呂偉銓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呂偉銓因詐欺等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因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被告固已坦認全部犯行，惟被告前供述其所居住之房子業經家人出售等語，又被告前於109年已因詐欺等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，緩刑五年確定，又於11

01 0年，因詐欺等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  
02 定，且又再犯本案，是被告前案緩刑極可能經撤銷，因此有  
03 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之事實並未改變，何況羈押目的除保  
04 全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外，亦在保全將來刑之執行。本件被  
05 告所涉本案尚未確定，又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經  
06 權衡被告行為之危害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  
07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 
08 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  
09 則，故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不能因具保而消滅，  
10 應自114年3月2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楊玉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